

商事法判解

財報不實的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計算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700號

【實務選擇題】

在A上市公司公告申報其所編製之主要內容有虛偽不實的財務報告中，若A公司董事長甲沒有故意過失，副董事長乙故意違法，財務經理丙過失比例為50%，在該財務報告簽名的公司會計人員丁過失比例為35%，簽證會計師戊則為15%，而因財報不實訴請損害賠償之原告張三，其損失為新臺幣120萬元，則張三可向簽證會計師戊求償多少元？

- (A) 戊應與其他賠償義務人一起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可向戊直接求償全部之損失120萬元。
- (B) 戊應與其他賠償義務人A公司、乙、丙、丁一起平均分擔，因此可向戊求償24萬元。
- (C) 戊應與其他賠償義務人A公司、甲、乙、丙、丁一起平均分擔，因此可向戊求償20萬元。
- (D) 戊應依其過失比例負責，因此可向戊求償18萬元。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77年1月29日修正之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規範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有價證券之誠實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範圍與舉證責任分配，雖不盡明確，惟參酌95年1月11日修正之同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及77年1月29日修正之同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並就公開說明書記載為虛偽或隱匿行為其責任主體及舉證責任分配設其明文規範等情，則適用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時，解釋上自應援引上開修正後第20條之1規定之趣旨及民法第1條規定，將發行證券公司（發行人）負責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法第8條所稱當然負責人之董事暨職務負責人之監察人、經理人，均涵攝在該條第3項規定之責任主體範圍之列，以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再佐以104年7月1日修正之同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除發行人採結果責任主義（無過

失主義)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監察人等,則採過失推定主義,由其舉證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始得主張免負賠償責任。復依99年6月2日修正前證交法第36條第2項規定,銳普公司系爭財務及營收報告均屬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發行人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至附表一「姓名」欄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雖係在公開市場買入銳普公司發行之股票,然系爭財務及營收報告既有不實,銳普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仍應就該不實,依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又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惟參酌104年7月1日修正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於適用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董監事應就財務報告及其業務文件不實負賠償責任時,亦得引為法理,基於責任衡平考量,於法院認定發行人外之其他負責人,或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應負責任時,尤須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被害人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被害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及程度,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之不同以定其賠償責任,此參照該增修條文之立法理由益明。...我國證交法就依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規定,請求賠償因財務報告不實損害之範圍,及其數額之計算,雖均無明文,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經審酌一切情狀,認採「毛損益法」計算損害,應較可取。

【爭點說明】

財報不實的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計算,證交法第20條第3項未有明文規定,參考美國實務見解,主要有「毛損益法」和「淨損益法」,試分述如下:

一、淨損差額法(Out-of-pocket method)

以原告交易時市價減去該股票真正價值所得之差額計算損害,即在使原告之損害僅限於與被告不實資訊或詐欺行為有因果關係的損害。此目的在限縮損害的因果關係,若係非由被告詐欺行為所致之損害,如:因市場因素或其他系統性風險所造成的股價下跌,被告則無庸負責。惟適用此方法最大的挑戰與困難在於「真實價值」之發現。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毛損益法 (Gross income loss)

以原告交易時市價與消息公開後之差額計算損害，不論該差額係因不實財報所引起，或其他市場因素所造成，被告均應承受跌價的結果。即為係爭股票之「購買價格」減去原告「再出售該股票之價格」。毛損益法最大之優點為適用簡便，為最有利於證券詐欺被害人之計算方法，充分貫徹證交法保護投資人之意旨。但其缺點在於，無法將市場因素造成之損失與被告詐欺行為所造成之損失明確區分，對被告而言，強制其負擔非因其詐欺行為所造成之損失，顯不公平。

【相關法條】

證交法第2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